

防城港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防住建管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建质〔2017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委决定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- （一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；
- （二）施工、监理企业管理人员上岗到位情况；
- （三）参建各方质量安全、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责任落实

情况;

(四)施工质量情况;

(五)安全管理情况;

(六)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(一)自查阶段

即日起至1月31日,各项目进行自查,将自查情况记录做好资料归档备查,并由建设单位将自查情况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。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全面排查。

(二)督查阶段

1月24日至1月31日,市住建委将成立检查组,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"双随机,一公开"监督抽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活动,认真组织好自查工作,对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,并确保整改到位。

(二)检查结果将予以全市通报。对检查中涉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企业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,并记入企业诚信系统。

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1月22日

(联系人: 骆良燕

联系电话: 2880205)

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印发